

# 重庆市永川区南大街街道社区事务服务中心 2025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 一、单位基本情况

### (一) 职能职责

重庆市永川区南大街街道社区事务服务中心以“服务社区事务，促进社区建设”为宗旨，主要职责是：负责指导社区业主委员会管理、物业管理（含三无小区）、社区公共部位安全保障等工作；负责市政公用、园林绿化、市容环卫等；负责协调解决社区居民生活方面的突出问题。具体如下：

(1)负责指导业主委员会的选举、换届、备案，督促业主委员会依法履行职责，指导业主委员会日常工作业务，推动业主委员会正常运行等。

(2)负责宣传物业管理法规政策，指导物业管理工作业务，督促物业管理责任单位依法履行物业管理职责，受理物业管理投诉举报，协调解决物业管理的具体问题，调处物业管理矛盾纠纷等。

(3)负责市政公用事业、市容市貌、环境卫生、园林绿化、灯光亮化等工作。

(4)负责协调解决社区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住房保障、社会救助、就医、就业、就学、配套设施建设维护等与生产生活密切

相关方面的突出问题。

(5)负责社区安全巡查,发现并协调处理社区公共部位安全隐患,协调解决社区公共部位安全重大问题,服务执法机构开展社区公共部位安全监管执法等。

(6)负责办理基层智治系统交办转办的流转事项和多跨协同事项。

(7)负责本单位应急、安全、保密、信访、稳定、档案管理等工作。

(8)协助民生服务办公室完成有关事务性工作任务。

(9)完成街道党工委、办事处交办的其他工作。

## (二) 单位构成

重庆市永川区南大街街道社区事务服务中心现有在职人员4人。机构规格为正科级,机构类别为公益一类,经费拨款形式为财政全额拨款。

## 二、单位收支总体情况

### (一) 收入预算

2025年年初预算数 88.0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88.0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事业收入资金 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资金 0 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资金 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资金 0 万元,其他收入资金 0 万元;收入比 2024 年

增加 25.91 万元，主要是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增加 25.91 万元。

## （二）支出预算

2025 年年初预算数 88.02 万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32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4.26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68.61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3.83 万元；支出比 2024 年增加 25.91 万元，主要是基本支出增加 25.91 万元。

## 三、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88.02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88.02 万元，比 2024 年增加 25.9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88.02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在职人员工资福利及社会保险缴费、离休人员离休费、退休人员补助等，保障部门正常运转的各项商品服务支出，比 2024 年增加 25.91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5 年机构改革，本单位人员增加 1 人。

2025 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与上年保持一致。

## 四、“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2025 年“三公”经费预算 0 万元，与 2024 年持平。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 0 万元，与 2024 年持平；公务接待费 0 万元，与 2024 年持平；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与 2024 年持平；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与 2024 年持平。

##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

我单位不在机关运行经费统计范围之内。

###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0万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采购0万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5年本单位编制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本单位没有预算项目，故未编制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和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按要求进行公开。

###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止2024年12月，本单位共有车辆0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执勤执法用车0辆。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执勤执法用车0辆。

## 六、专业性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附件：2025 年重庆市永川区南大街街道社区事务服务中心  
单位预算公开表

单位预算公开联系人：于欣蕾 许维容

联系方式：023-49830552